



半月说法 (1804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法治动态

◇ 【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交易场所监管“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来源：交易中国

关于印发《温州市交易场所监管“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市、区）金融办、交易场所：

为扎实推进地方金融监管创新，进一步优化监管资源，提升监管实效，根据《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温州市交易场所监管“负面清单”（试行）》（以下简称《交易场所监管负面清单》，详见附件），现正式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场所监管负面清单》结合温州实际，列明了不符合交易场所管理规范的各项措施，适用于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各类非公共资源类交易场所。



二、温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各类非公共资源类交易场所，可以结合自身情况，自主开展《交易场所监管负面清单》之外的经营事项。

三、《交易场所监管负面清单》推行“预先承诺制”。各交易场所应当就自愿接受监管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查询资金账户，及时准确地提交经营信息，主动接受非现场监管等内容）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通报、列入黑名单、取消违规交易品种或停止违规交易行为等措施）。

四、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管负面清单》要求，加强对属地非公共资源类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并做好相关引导和服务工作。

五、《交易场所监管负面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时调整。

附件：温州市交易场所监管“负面清单”（试行）

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17年12月29日

《关于温州市交易场所监管“负面清单”（试行）》解读

为扎实推进地方金融监管创新，进一步优化监管资源，提升监管实效，根据《浙江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制定印发《温州市交易场所监管“负面清单”（试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内涵

作为金融综合改革的探路者，温州始终坚持“创新为要、监管先行”原则，稳步推进各项金融改革措施，着力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改革近6年来已形



成了一系列可借鉴可复制的地方金融监管做法，实现了五个“全国率先”、六个“全国或全省复制”。但在金融脱媒化加速、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等新常态下，地方金融监管仍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尤其是在中央与地方监管职责边界方面，地方金融监管“力不从心”的现状还未能有效解决。

与此同时，随着金融改革创新的推进，发挥金融对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作用，已逐渐成为地方政府的政策引导核心。但如何有效兼顾行政与市场的机制作用，防范创新发展可能带来风险隐患，将持续考验地方政府的治理“智慧”。从“金融抑制”理论来看，过多的行政干预必将会降低市场的创新热情和活力。能否在守住底线、放开前端的基础上，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而推动政策目标的落地，迫切需要地方政府转变地方金融监管方式。

2015年3月26日，浙江省温州市金融改革领导小组在温州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即“温州金改新12条”，提出“推进地方金融监管创新。深化实施民间融资管理条例。推动依法行政，探索监管负面清单制管理，探索地方金融监管新模式。……”这一改革任务，明确地方金融监管方式“负面清单”转型方向，也标志着地方金融监管将着重转向守住风险防控底线。

从本质上来说，“负面清单”贯彻的理念是“法无禁止皆可为”，即将地方金融市场主体不能做的“事项”罗列成清单，作为“底线要求”或“禁止规则”明确不能突破，清单外的“事项”则允许市场主体可以根据经营范围自主开展。



二、适用范围

交易场所监管“负面清单”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各类非公共资源类交易场所，包括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和温州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温州矿业权交易中心、温州产权交易中心、温州股权营运中心（正在转型）属于公共资源类交易场所，不适用本清单。

三、条款设计

交易场所监管“负面清单”分别一般规则和特别规则，共 41 条，其中：一般规则 28 条，具有普遍适用性，即共性的规则；特别规则分为金融类和商品类，不具有普遍适用性，即个性的规则。同时，为防止“负面清单”罗列遗漏或不足，在一般规则中增加一条兜底条款，即“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要求”。

四、预先承诺

“负面清单”监管强调减少市场干预、保护市场的创新热情和活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市场主体的创新行为（沉默期）给予了监管保护。根据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我们要求相关市场主体预先作出承诺，在企业运营期间不会出现或发生“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各项禁止性行为，并就遵循情况接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审核、检查。同时，对违背承诺（类似失信）的行为自愿接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惩戒，包括通报、列入黑名单、取消违规交易品种、或停止违规交易行为等。



◇ **【湖北首例“现货交易平台”诈骗案宣判 一人被判无期】**

---来源：和讯网

湖北日报讯（记者宋效忠、通讯员闻熊涛、王云清）湖北省首例提起公诉的利用“现货交易平台”实施诈骗案3月28日判决：被告人谢某大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邓某、夏某军等11人犯诈骗罪，分别判处十五年到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00万到8万元。

该案由孝感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经省人民检察院公诉处认定，这是湖北提起公诉的首例“现货交易平台”诈骗案。

据孝感市人民检察院介绍，被告人谢某大、邓某等人，通过诱使他人投资交易现货天然气实施诈骗，共诈骗1500余人，涉案资金2.4亿元。

2015年9月，犯罪嫌疑人谢某大（广东省雷州市人），和邓某等在广州注册成立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5月，该公司与青岛某商品交易中心签订合作协议，负责招揽客户在该交易中心平台投资现货天然气，约定客户亏损归邓某大所在公司所有，客户盈利则从其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谢某大等在该公司成立业务部、讲师部、主播部、商务部、客服部、法务部等部门，业务员搜集一批有经济能力的股民并添加其为微信好友，以推荐明星号、荐股等方式获得客户信任，引导他们进入直播间，诱骗客户进行现货天然气交易。由业务员、主播吹捧造势，引导客户开户、打入现金。

之后，公司利用模拟盘冒充真实盘在直播间带单指导，发送虚假盈利截图，



引诱客户加大现金投入，一方面让客户频繁交易以获取高额手续费，另一方面在客户盈利时诱导止盈，当客户亏损时说服客户坚挺，导致投资者巨额亏损。经过一轮交易操作，大部分客户因亏损退出交易。当亏损客户投诉、报案时，公司以撤诉、撤案为前提，对亏损客户进行部分赔偿，掩盖犯罪行为。

2016年底，两名云梦籍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后，云梦县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2017年3月17日，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12名被告因涉及诈骗金额特别巨大，由云梦县人民检察院上报孝感市人民检察院，并由孝感市人民检察院向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提起公诉。同案还有33人由云梦县人民检察院向云梦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加拿大 Teck 公司增持 Quebrada Blanca 铜矿股份】

---来源: 中国矿业报网

据上海有色网消息，加拿大最大的多元化矿业公司 Teck 资源公司近日表示，其已将所属位于智利北部的 Quebrada Blanca 铜矿股份增至 90%。该矿去年生产了 2300 万吨铜，创造了 1.82 亿美元的利润。

总部位于温哥华的 Teck 公司表示，这项价值 1.625 亿美元的交易简化了 Quebrada Blanca 铜矿的所有权，在公司项目扩建计划的融资方案方面创造了更大的灵活性。

目前，第一期矿山扩建工程已经接近尾声。Teck 公司预计将很快决定是否开始价值 47 亿美元的二期项目的开发。



Teck 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Don Lindsay 表示，“Quebrada Blanca 铜矿项目的二期工程是一项低风险，高质量的长期资产，将以低成本实现多个价格周期，大幅提高 Teck 公司的铜产量，并产生巨大价值”。

该交易明细包括：Teck 公司以现金支付 5250 万美元以收购 Quebrada Blanca 铜矿；一旦得到政府的环境许可证后，Teck 公司将再支付 6000 万美元；Teck 公司还将在第二期工程的第一次生产开始的 30 天内支付给 Quebrada Blanca 5000 万美元。

Teck 表示，如果铜均价在生产开始后的头三年每年超过每磅 3.15 美元，则可能还会支付额外的金额，累计最高支付金额为 1 亿美元。

今年 2 月，Teck 曾表示下半年的时候会正式决定是否开启 Quebrada Blanca 矿山二期工程投产与建设。如果 Teck 决定推进 Quebrada Blanca 矿山的扩张，那么重大基础设施投资的成本将高达 47 亿美元。但第一期矿山扩建工程至少可以维持 25 年的生产。

除了煤炭，石油和锌之外，铜目前已成为 Teck 公司的首要矿业任务。

◇ 【湖北煤监局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湖北煤监局党组近日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安委办召开的加强安全生产防范重特大事故视频会议精神，就抓好机构改革期间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部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重点做好煤矿复工复产安全把关。督促地方政府严格执行复工复产标准和程序，必须经过县级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必须整改全面“体检”发现及其他隐患；紧紧盯住 22 处风险较大矿井，严格把关，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二是加强煤矿安全督导和暗查暗访。重点盯紧恩施州、荆门市等已复工复产和开工整改煤矿，督促落实地方盯守责任，严查煤矿私挖乱采行为，对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和“五个一批”要求。

三是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根据月度执法计划，重点围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复产复工矿井以及 2015 年以来发生过瓦斯事故的煤矿开展监察执法活动。

四是严格依法依规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必须现场核查，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得延证。

五是抓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应急值班备勤，从党组做起，每天要有单位负责人昼夜在岗值班，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系统，提高应急能力。

● 热点关注

现金贷 APP 沦为“网络高利贷”：暗抬利率 审核放水



近年来,现金贷因其灵活便捷、低门槛的借款方式,迎合了不少年轻“剁手族”的消费需求,从而在互联网金融中异军突起。然而,看似简单、快速又低息,不过是诱人上钩的幌子。合同里暗藏的手续费、服务费或其他巧立名目的费用,让到手的借款先打了折扣,变相抬高了利率。许多平台年化利率逾 100%,更有甚者高达几倍,堪称“网络高利贷”。

尽管监管部门多次下文要求清理整顿,不少违规机构纷纷退场,但仍有不少既不持牌、也没备案的“助贷机构”,通过与银行、信托、持牌系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等合作的方式提供现金贷服务。

专家呼吁,监管部门对类似中介性质的“助贷机构”实行登记备案,强化平台方对关键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制定“负面清单”,强化事前事中监管,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连环套”套住年轻“剁手族”

“只需一张身份证,20 分钟即可到款”。无抵押、无担保的现金贷 APP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迅速蹿红,成为不少年轻人“手机上的银行”。在云南某高校读书的张兵(化名)为了买名牌鞋子和手表,从 2016 年 2 月开始在现金贷 APP 上借钱。第一笔只借了 1000 多元,因为日常开销比较大,借款还不上,又不敢跟家人张口要钱,只好从其他现金贷 APP 上借更多的钱,补上一笔借款的“窟窿”,结果债务链条越拉越长。



“开始觉得现金贷来钱很快,有的平台一天之内到账,有的平台2小时到账。”据张兵回忆,他手机上下载了七八十个现金贷APP,仅仅一年半时间,差不多借遍了其中的三分之一,为了“拆东墙补西墙”,反而背上7万多元的债务。

“这对一个农村家庭来说不是一笔小数目。”张兵的叔叔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们不认得他穿的用的是名牌,直到他还不上账,主动向家里坦白,才得知他卷入了现金贷。父母虽然替他把债都还了,但觉得很伤心,竟被孩子瞒了那么久。”

大三学生李娜(化名)原本是富家女,家里破产后,花钱大手大脚的习惯却没改过来。在朋友介绍下她开始从现金贷APP上借钱,于是,噩梦开始了。

“以前家人给我的生活费有两三千,破产之后每月生活费只有几百块,我不想让周围人看笑话,以前用什么高级化妆品,现在还用什么,衣服一买一大堆。”李娜告诉记者,“现金贷APP借钱很容易,借钱的笔数多到自己数不清,最后都记不清自己欠了多少,现在想来真是蒙蔽了双眼,悔不当初。”

李娜在三四十个现金贷APP上借钱,债务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终于扛不住了,各平台的催债电话纷纷打给她的家人朋友,声称要打爆她的通讯录。家人想方设法,陆陆续续帮她还了近30万元,到现在还没有悉数还完。

还有的平台故意引导学生去其他平台借款还债。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明告诉记者,曾有一名女大学生欠下13万多元债务寻求法律咨询,其中14笔是现金贷,一个平台引导她去另一个平台借款还债,导致欠款越积越多。



旺盛的借贷需求促使现金贷市场迅猛生长。据第三方机构网贷之家研究院统计,目前安卓市场上有超 1000 家做现金贷业务的 APP。2017 年 4 月 17 日安卓市场排名前 100 的现金贷平台累计下载量总共约为 8 亿次,而 11 月 10 日统计数据则约为 18.49 亿次,仅半年多,下载量翻了 2.3 倍。

巧立名目以费代息抬高利率

一些大学生和“打工族”涉世未深,欠缺金融、法律知识,易被“看起来很美”的广告所蒙蔽。深圳律师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委会主任陈科军介绍,一些现金贷平台的借款门槛低,很难控制不良率,有的平台不良率高达百分之五六十。为了覆盖不良率,只有抬高利率、手续费,年轻人容易被“零门槛”吸引,忽略了合同里的这些陷阱。

其中,最常见的做法就是变相抬高利率的“砍头息”。张兵、李娜等人提供的手机交易记录截图显示,这些现金贷 APP 以收取管理费或服务费、审核费等名义,从借贷本金中扣除费用,使得借款人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低于借款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变相提高借款人利率。

例如,张兵在云速贷 APP 上借款 2000 元,看似月利率 1.5%,实际扣除费用,到账只有 1820 元,期限 3 个月,应还款 2478.39 元,年化利率达 147%。李娜在“现金白卡”APP 上借款 1900 元,实际到账 1615 元,服务费 285 元,一期 14 天,应还款 1976 元,年化利率高达 583%。



根据央行和最高法院对民间借贷的要求,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不得超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一些现金贷平台为了规避风险,只要借款一还完就不再显示服务费、逾期费的具体明细。

此外,大量现金贷平台审核不严,对借款人是否学生身份的审核形同虚设。

2017年4月,《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发布,明文规定,禁止向未满18岁的在校大学生提供网贷服务。但在实际操作中,学生们只需提供身份证,随便填些公司信息便能蒙混过关。

“虽然是学生,但填身份证基本就能通过。有些平台在借款的时候要求借款人填写公司名称、地址、公司联系方式。我随便搜索一个填上去,基本不会被拒,这些就是走形式。如果还不上钱逾期了,平台会说我骗贷,使用虚假信息。”张兵说。

一旦无法还款,现金贷平台就会采取“呼死你”的方式,打爆借款人通讯录。

“真的很要命,有时半夜十一二点都会接到催债电话。”张兵说。

2017年4月,金融监管层首次提及对现金贷业务进行整顿;北京、广州等地也相继加紧整顿现金贷的步伐。据李娜、张兵反映,他们借款的平台有一些在还款后倒闭了,但其他现金贷平台仍然存在。

隐藏借款记录导致维权难

饱尝现金贷恶果的大学生、年轻“打工族”不在少数,极端事件屡屡见诸报端。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陷入现金贷骗局的学生相当一部分来自困难家庭,为了



偿还现金贷“连环套”带来的债务,背负着巨大的精神压力、心理压力。而维权难是许多被现金贷坑害的大学生共同面临的困境。

来自农村贫困家庭的小金欠下 12600 元网贷,不敢告诉父母,也害怕同学们耻笑,小金只能靠自己打工偿还债务,“天天被贷款公司骚扰催款。甚至是恐吓威胁,已经严重影响我的正常生活。我一度感觉自己出现了轻微的抑郁。”

根据多名学生提供的催款短信,这些金融公司已经把催款任务委托给了专门的催款公司。这些公司使用很多恐吓的话语威胁大学生。比如要上门找家人索要,公开个人不良征信记录,“马上进入司法程序”,“老赖称呼要跟随三代,后代上学都受影响”,网上通缉等,以致很多学生惶惶不可终日,精神压力巨大。

“开始以为自己借的数额小,只要假期去找份兼职,还是可以把钱还上的。后来逐渐发现,利息太夸张了。做兼职的时候,催款电话打个不停,根本没法安心上班。”张兵告诉记者,现在虽然家里帮忙把钱还清了,每天还是会接到各种贷款公司的电话,问需不需要贷款。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所长郭开元认为,首先,无良的网络现金贷平台,使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及其家庭雪上加霜,影响这些大学生的学习生活,甚至会妨碍大学生学业的顺利完成;部分大学生不敢告诉家人,独自承担债务,也会形成心理阴影,影响大学生对社会现实的判断,产生消极自责心理,甚至出现自杀自残等极端行为。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徐松林认为,近年来,“裸贷”、“培训贷”、现金贷瞄准学生、打工族,主要因为他们都属于弱势群体。一些无良的金融公司管理不规范,对贷款人审查不严,只要能赚到钱什么都敢干。

维权难是许多被现金贷坑害的大学生共同面临的困境。一些法律人士认为,现金贷的合同是精心设计的,一般法院不认可在贷款中扣服务费或者手续费,只以收到实际款项算本金,但很多贷款合同中服务费是第三方扣的,很难认定其违法。此外,违约金过重在法律条文中没有约定何为过重,一般是由法官自由裁量,只有在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过重时,法官才会调整相关违约金的标准。

一些现金贷平台为了规避风险,只要借款一还完就不再显示服务费、逾期费的具体明细,让借款人难以举证维权。

张兵告诉记者,有些平台会明确标注月利息、日利息是多少,让人感觉很正规,利息也不高。但最后还款,细细算下来,却比标注的要高出很多。还有些平台还款记录也看起来很正规,借多少、还多少写得清清楚楚,利息也在央行规定范围之内。但实际上,“多出来的管理费或审核费,交易页面根本不会显示。”

有些 APP 也不会显示借款人缴纳了多少逾期费用。张兵出示了一张借款记录明细截图显示,他 2017 年 11 月 9 日申请一笔 2000 块的金额,借款 30 天,应还金额是 2290 元。他说他逾期了一天,实际还款接近 2400 元。但记录明细上并不显示他多付的那部分钱。



张兵的叔叔说：“我们也考虑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但是涉及的平台太多了，涉及的一笔笔借款也太多了。考虑到打官司的时间成本和诉讼成本，很难一一去维权。”

来源：经济参考报

● 法律故事

女性对低质量婚姻容忍度更低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离婚纠纷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显示,2016年至2017年,全国离婚纠纷年度一审审结案件量基本持平,2017年为140余万件。这些案件中,73.4%的原告为女性,14.86%的夫妻因家庭暴力向法院申请解除婚姻关系。

《法制日报》记者今天采访北京、福建等地基层法院了解到,近年来,“女性敢说离”的特征明显,彰显社会观念的进步和男女平权思想的普及,“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时代一去不复返。

“七年之痒”不再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近年来,地方法院一审审结离婚纠纷案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但上升幅度不大。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为例,该院一审审结的离婚纠纷



案,从 2015 年的 3080 件,增长至 2017 年的 3462 件。

以前,离婚有“七年之痒”的说法,指婚姻在七年后会进入一段危险时期。然而,司法大数据显示,如今,婚后两年至 7 年为婚姻破裂高发期,双方年龄相差 0 岁至 3 岁的夫妻最多。

朝阳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孙铭溪分析说,婚姻走到第三四个年头,新婚的甜蜜渐渐消退,进入柴米油盐的平淡生活中。特别是一些独生子女,婚后和配偶家庭融合经验不足,在生活中又不愿退让妥协,加上工作、抚养子女和赡养老人的多重压力,很容易产生矛盾,导致离婚纠纷。

“另一个颇具时代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是,在一线城市工作的 80 后、90 后,对于父母的依赖程度远高于上一代人。父母在购买住房和抚养孙辈上的参与度高,对子女婚姻生活的介入程度也相应更高,两代人生活理念上的摩擦更容易被放大。”孙铭溪说。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曾友铨印证了这一分析。他说,婚后两年至 7 年婚姻容易破裂的情况确实存在,根据当事人起诉情况来看,主要原因有双方婚前认识短暂、草率结婚、第三者介入等。

但也并非一概而论。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是客家人聚居地,永定区人民法院城郊法庭庭长阙周平说:“我审理的案件中,婚后两年至 7 年离婚的不多,但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90 后年轻人的思想确实比 70 后、80 后开放,但离婚在农村还是不光彩的事,非到迫不得已,不会选择离婚。”

至于离婚的原因,阙周平分析说,70 后、80 后的婚姻大多经他人介绍认识,



感情基础差,90 后受新潮观念影响,闪婚闪离,或因父母催促,在未充分了解双方的情况下仓促结婚,后因双方性格差异较大,感情不和而离婚。

女性“更加主动”

近 3 年抽样统计显示,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离婚纠纷自 2015 年以来,女性提起诉讼的比例接近 70%,基本与司法大数据一致。孙铭溪回顾自己所办案件说,在一线城市,女权意识早已觉醒。

“这和女性文化知识、经济能力、社会地位、家庭地位的提升以及区域舆论的宽松都有很大的关系。”孙铭溪介绍说,个别情况如孕期、哺乳期妇女受产后综合征的影响提起的诉讼,法官一般会驳回,给当事人冷静思考的时间。

在龙岩市永定区,虽然婚姻破裂高发期仍然维持着“七年之痒”,但离婚的“主动权”更多掌握在女方手中。阙周平办理的离婚案件,80%以上的原告是女性。

“毋庸讳言,现在的女性各方面都不比男性差,法律意识较强,独立性也较强,独立的经济让她们摆脱了男性的束缚。可以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阙周平说。

他进一步分析说,由于现在年轻人大多外出务工,夫妻双方因工厂工种的不同,大多无法在一起或就近上班,造成夫妻天各一方,长年累月后,夫妻感情逐渐淡薄,加之男方的大男子主义和暴躁脾气较普遍,导致很多女性忍无可忍选择离婚。现在离婚属于平常事,已无太多顾忌,因此女方起诉离婚的案件越来越多。

曾友铨告诉记者,近年来闽清法院受理的离婚纠纷案中,一直是女性原告居



多。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随着社会的进步、女性个人能力和自我意识的提升,女性完全有能力养活自己和抚养子女,对婚姻的依赖性逐渐降低。面对不幸福婚姻,女性没有后顾之忧,敢于说不。

孙铭溪补充说,“女性敢说离”更深层的原因是,社会对于男性的评价体系较为多元,社会地位、经济收入等甚至重于婚姻幸福,所以部分男性并不把高质量的婚姻作为第一价值选择,一定程度上愿意维持表面的完整。而随着社会的进步,女性对于低质量婚姻容忍度更低,更多女性敢于去追求有质量的婚姻,有了更充分的重新选择的勇气。

家暴仍然多发

司法大数据显示,77.51%的夫妻因感情不和向法院申请解除婚姻关系。孙铭溪告诉记者,感情不和的原因主要涉及到经济地位的变化、家庭责任的承担、夫妻忠诚义务等问题。

但更值得关注的是,大数据中“因家庭暴力向法院申请解除婚姻关系”占比14.86%,位列离婚原因的第二位。其中,91.43%为男性对女性实施家暴,以殴打、辱骂为主要方式,广东、贵州、广西涉家暴案件量排名靠前。

孙铭溪认为,经济文化相对偏远落后地区,传统文化中的糟粕保存得较多;东部沿海地区文化更开放,女性的经济地位更高,但大城市高知人士也有出现家暴的情况,个体的心理因素很难用地域偏见一概而论。

反家庭暴力法自2016年3月1日落地实施已满两周年。记者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过去两年间,北京法院对受理的离婚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书共



17463份,其中当事人反映有家庭暴力情节的1867份,占比仅一成。

“家事案件中最终认定存在家暴的比例并不算高,一方面是多数为家庭成员间的争吵和推搡的确不构成家暴行为,另一方面则是虽然客观上可能存在家暴,但缺乏证据证明,这需要妇联、司法机构积极干预,推进婚姻的弱势方注意家庭暴力证据的保存。”孙铭溪说。

信息来源：法制日报



● 法律格言

正义从来不会缺席，只会迟到。

——休尼特

法律研究的目的是—种预测，即对公共权力通过法院的工具性的活动产生影响的预测。

——【美】（官）霍姆斯《普通法》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